

#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09〕196号

## 省卫生厅关于 印发《湖北省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研究，决定从2009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现将《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勇于探索，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随时将实施情况和问题上报我厅。

附件：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主题词：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 试点 实施方案 通知

抄 送：卫生部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9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09〕24号），不断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我省临床医师队伍整体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09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

### **一、试点目标**

（一）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准入制度和管理模式，提升临床医师队伍整体素质，为逐步建立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提供经验。随着试点的推广，使医学院校毕业后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生都能够接受规范化的培训。

（二）2010年起，进入三级以上医院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卫生部已公布的普通专科范围，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3年起，三级以上医院接收的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卫生部已公布的普通专科范围，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 2015年起,新进入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临床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报考中级技术职称时,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二、试点范围

全省三级及以上综合(专科)医院。按照卫生部公布的18个普通专科、16个亚专科开展规范化培训,以普通专科(包括全科医学科)为培训重点。

## 三、组织管理

(一)成立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毕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全省专科医师培训工作,下设办公室,执行省毕教委的各项决定和交办事项。培训实行五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培训方案、统一培训基地标准、统一考核办法和登记手册、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二)各市州卫生局、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应成立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落实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制定培训相关管理制度,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培养指导医师,加强培训基地建设。

(四)培训基地应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与考核小组,

负责本专业培训任务的组织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 四、培训基地

### （一）培训基地申报原则

培训基地以临床专科为单位，由医院进行统一申报。申报培训基地以三级医院为主，一家医院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培训基地。其中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必须由综合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同组成，由综合医院提出申请。

### （二）培训基地评审程序

普通专科培训基地：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的临床科室按照普通专科分类目录设置，由所在医院提出申请，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省毕教委”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认定。

亚专科培训基地：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的临床科室按照亚专科分类目录设置，由所在医院提出申请，“省毕教委”初审后报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

湖北省卫生厅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制订《湖北省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 五、培训对象及招收方式

### （一）培训对象

#### 1、普通专科培训阶段

(1)省内尚未就业、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即“社会人”）。

(2)已被省内医院录用的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历届毕业生。

根据《卫生部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全科医学专科可招收已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录用的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也可招收符合条件的“社会人”。

2、亚专科培训阶段：经过普通专科培训合格后，或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要求参加亚专科培训的人员。

3、培训基地招聘研究生进入相应阶段的培训，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至少有1年以上三级医疗机构相关专业临床科室的临床实践经验；

(2)按照专科医师培养标准细则要求已完成相关病例、病种的实践；

(3)通过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临床能力考核，并以此作为进入相应培训阶段的依据，确定培训年限。

## **(二)对招收的“社会人”，培训基地须提供以下条件**

1、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2、提供培训对象基本生活补贴，给予与本院同年资职工同等待遇；

3、为培训对象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4、人事关系交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5、积极协助培训对象报考执业医师资格。

### **(三) 招收方式**

1、“省毕教委”每年将各培训基地当年的招收计划和规模进行统一公布。

2、各培训基地所在的医疗机构，应依据获准的培训基地类别及规模，制定招聘条件和程序，经主管部门同意、“省毕教委”审批后面向全省公开招聘培训学员，并严格控制规模，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工作。

年度招生计划每年6月底前公布。各培训基地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培训学员的招聘工作，并将有关信息于当年9月底前上报省毕教委。

## **六、培训方式**

### **(一) 培训要求**

1、普通专科培训阶段：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临床思维能力，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临床技能，能独立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掌握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具备阅读和分析专业性期刊的能力，可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文献综述或病例报道；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亚专科培训阶段：在满足普通专科医师培训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独立承担亚专科某些疑难病的诊断与治疗、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具备一定的教学和科研能力，掌握临床科研方法，能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掌握一门专

业外语。

2、各培训基地应精心制订并实施培训计划，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行培训基地主任负责制。在普通专科培训阶段，培训基地应组织具备条件的医师组成师资队伍，对培训学员进行带教和指导。在亚专科培训阶段，培训基地应明确指导教师，采取专人指导和团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带教。

### **（二）培训时间**

普通专科培训时间为 3 年，对已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在录用前对临床能力进行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确定培训年限。

普通专科培训合格后，在自愿、择优的基础上安排亚专科培训，以三级学科内容为主，培训时间分为 1~4 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培训期间请假累计超过三个月者，培训期限延长一年。

### **（三）培训内容**

严格按照《专科医师培训标准（试行）》规定的培训内容、标准和要求对学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医德医风、临床实践、专业理论知识与外语等五个方面。普通专科培训以参加相关科室轮转的临床实践为主，按住院医师身份实行 24 小时负责制。亚专科培训以参加本亚专科临床实践为主，培训期间应安排 8~12 个月时间担任总住院医师。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专业学位

管理相结合，达到学位管理要求的，授予相应学位。

#### **（四）考试考核**

培训考核分培训期间考核和结业考核。

培训期间考核：以考核实际临床工作能力为主。依据不同培训内容，采取审核培训登记手册、考核临床病例管理与临床技能，以及笔试等多种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医德医风、临床能力、专业理论等；亚专科医师培训考核还包括临床科研能力、教学能力、专业外语等。

住院医师在完成规范化培训标准规定的每一轮转科室培训后，由科室和培训基地主任组织带教老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

完成每年度培训后，由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组织统一的年度考核。

结业考核：参加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通过相关的考核资格审查。

普通专科培训阶段结束后，由“省毕教委”依据普通专科培训标准的相关内容，组织以考查临床实践技能为主的考试考核。公共科目考试由“省毕教委”参照《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总则（供试点基地用）》确定考试科目，并统一组织实施。

亚专科培训阶段结束后，“省毕教委”对培训情况、医德医风情况进行审核，报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由其组织以考查临床实践技能为主的考试考核。

住院医师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内容的，培训时间顺延；完成培训内容后再进行考试考核。对在考试考核中弄虚作假者，培训基地应进行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应取消培训资格。

“省毕教委”对培训基地及其所在医疗机构组织的考核进行不定期的指导、检查。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和考核的基地给予限期整改，对在整改阶段无明显改善的不再认可其培训基地资格。

### **（五）证书发放**

完成普通专科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者，由“省毕教委”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完成亚专科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发统一印制的《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 **七、保障措施**

### **（一）人事管理**

应届毕业生直接参加培训的，在未取得医师资格以前，按见习人员进行管理，一年以后应考取医师资格证书。参加培训两年内未能考取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基地可终止其培训。

单位选送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的学员，原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原单位负责其人事档案管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注册、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等。培训结束后履行协议，培训基地不得留用。

培训基地招收的“社会人”，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培训基地

可择优少量留用。

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年限应计入档案，工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聘与同年资医师同等对待。

## **（二）经费保障**

专科医师培训经费实行多种渠道筹资。

培训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培训对象的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障费用，指导医师带教费等，由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提供。其中，从单位选送的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由送培单位承担，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提供住院医师的奖金和工作补助，以及指导医师的相应补助。

因个人原因延长培训或重复培训的费用，由培训对象承担。

培训工作的管理费用，包括相关标准制定、培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考试考核和质量评估等，由各级财政纳入项目经费预算。

培训经费的使用按专款专用方式进行专项管理。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捐助培训工作，所筹集的基金应委托专门机构管理。

## **八、试点进度安排**

本次试点工作从2010年起到2013年，分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2010年1月~3月，为试点准备阶段。完成专科医师培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章程，组建办公室，报卫生部备案；成立试点专科的专家组；制定《湖北省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湖北省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和《湖北省普通专科医师培训

标准》，组织培训基地申报工作。

第二阶段：2010年3月~2013年8月，为试点运行阶段。

2010年3~5月，对各地申报基地进行现场认定，争取有条件的市、州至少建立1家基地医院；举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培训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定考试考核办法和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录用前的准备工作。

6~8月，各试点医院和基地对申请人员考核和面试，择优录用。

9月，新学员到培训基地报到，按本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为期3年的培训。培训期间对各基地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2013年8月，组织全省的公共科目考试和阶段性考试考核，对考试考核合格的颁发《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阶段：2013年9月~12月，为总结完善和推广阶段。召开有关会议，总结试点经验，提出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意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